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  
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 1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4
一、	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	4
二、	本次授予的情况 .....	5
(一)	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	5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	6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 .....	6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	6
三、	结论意见 .....	8
第三节	结 尾 .....	9

#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3]第12号

致：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电工”或“公司”）的委托，担任特变电工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就特变电工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本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与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2022年第十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五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2022年11月14日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2.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3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未收到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

定的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已披露《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 2022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22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 年第七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002 人，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为 20,004 万份，授权日为 2022 年 11 月 24 日，行权价格为 22.24 元/份。上述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在中登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

4. 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期权数量的议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由 22.24 元/份调整 16.25 元/份；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由 200,040,000 份调整为 260,052,000 份。

5.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273 名，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 1,078 万份，授权日为 2023 年 11 月 10 日，行权价格为 14.11 元/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情况

### （一）本次授予的授权日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10日。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夏清、杨旭、陈盈如、孙卫红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授予的授权日为交易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权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

2023年11月10日，公司独立董事夏清、杨旭、陈盈如、孙卫红发表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事宜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公司和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84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对象应当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股票期权失效。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向27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78万份，剩余106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公司将不再授予，该部分未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将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HZ/2023URAA3B0065）、《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报告文号：XYHZ/2023URAA3B0066）及特变电工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http://www.csrc.gov.cn/xinjiang/>）、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上述第 1 项所述的情形。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2023 年第九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证监会新疆监管局网站

( <http://www.csrc.gov.cn/xinjiang/> ) 、 上 海 证 券 交 易 所 网 站 ( <http://www.sse.com.cn/> )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预 留 股 票 期 权 拟 授 予 的 激 励 对 象 不 存 在 上 述 第 2 项 所 述 情 形 。

综 上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公 司 本 次 授 予 的 授 予 条 件 已 经 满 足 ， 公 司 实 施 本 次 授 予 符 合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

综 上 所 述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本 次 授 予 的 授 权 日 、 授 予 对 象 、 授 予 数 量 、 授 予 条 件 及 本 次 授 予 的 实 施 符 合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 本 次 授 予 尚 需 按 照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及 办 理 股 票 授 予 登 记 等 事 项 。

### 三、结论意见

综 上 所 述 ， 本 所 律 师 认 为 ， 截 至 本 法 律 意 见 书 出 具 日 ， 公 司 本 次 授 予 已 经 取 得 现 阶 段 必 要 的 批 准 和 授 权 ， 符 合 《 公 司 法 》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 本 次 授 予 的 授 权 日 、 授 予 对 象 、 授 予 数 量 、 授 予 条 件 及 本 次 授 予 的 实 施 符 合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 本 次 授 予 尚 需 按 照 《 管 理 办 法 》 及 《 股 票 期 权 激 励 计 划 》 的 相 关 规 定 履 行 信 息 披 露 义 务 及 办 理 股 票 授 予 登 记 等 事 项 。




###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经办律师：   
李大明

负责人：   
金山

  
常娜娜

2023 年 11 月 10 日